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1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2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3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容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關 係 人 楊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1、2、3均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，各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1、2、3（下合稱受安置人）父即法定代理人容○○、母即關係人楊○○離異，受安置人父因案通緝中，行蹤不明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，而將受安置人之監護權委託於受安置人祖母，而受安置人祖母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尚待恢復，無力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生活照顧及安全保護。受安置人母照顧資源匱乏，亦無法提供妥適照顧；受安置人父母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5日及114年2月3日

01 於嘉義縣社會局出席並完成家庭重整會議，擬訂計畫後與受
02 安置人父母約定需配合執行事項，至今受安置人父母尚未完
03 成，造成受安置人之返家處遇仍無法進行，而受安置人親屬
04 均無力且無意願負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，為維護受安置人
05 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再者，經本
06 院通知受安置人父母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
07 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
08 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
09 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
10 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賴心瑜